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1000894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、3、4、7、10、11、13、18條；增訂第18條之1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大會議決案(111年5月30日國鄉代字第1110000257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、3、4、7、10、11、13、18條；增訂第18條之1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丘埔生